

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sup>33</sup>

4.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专设委员会履行职务时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 二九九三(X X VII)。加强国际安全 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 X V)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实施这项宣言的大会第二八八〇号决议(X X VI)，

满意地注意到双边、区域和多边范围内令人鼓舞的趋向和国与国间关系改善的发展，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同时对于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和其他情况的继续存在，深表关切，这种情况需要国际大家庭的迫切注意，以便加强国际安全，

认识到：根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对于和国际安全的加强密切相关的问题——裁军和发展的协调处理，包括发展集体经济安全的概念在内，将有助于更精确地识别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

重新肯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加强国际安全的基本要素，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4</sup>

1. 庄严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的一切原则

<sup>33</sup> 参看A/8976。

<sup>34</sup> A/8775和Add.1—4。

和规定，以及其对所有国家的迫切呼吁，要求它们毫不迟延地贯彻执行宣言的全部规定；

2. 希望目前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上的有利趋向，包括在世界各个地区设立和平合作的区域在内，将继续下去，并希望为了这个目的所做的努力将会进行并加紧进行，从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

3.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并根据宪章的规定，采取措施，来消除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武装冲突，并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人统治，以及其他依然存在于世界各地、使人民无法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情况；

4. 重新肯定对于任何国家在行使处置自然资源的主权时所用的任何措施或压力，都是悍然违犯宪章规定的民族自决和不干预原则，这种措施如果采取，很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5. 相信协调讨论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裁军、维持和平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等，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联合国的政治和外交方面的效能，包括大会的工作在内，这样就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一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九(X X VII)。保存国家现有  
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  
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  
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

A

大会，

回顾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四六七号决议(X X 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〇号

决议 (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一号决议 (X X VI),

审议了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度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35</sup>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召开广泛性国际海洋法全权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获有新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海洋法的题目和问题清单亦经各方接受,

重新确认海洋区域方面的各项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一个整体研究,

忆及第二七五〇C号决议(X X V)里关于在一九七三年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表示期望会议能在一九七四年内结束,必要时得由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核可后,再举行一期或数期会议,但最迟须在一九七五年结束,

1. 再度确认大会第二四六七号决议(X X III)和第二七五〇号决议(X X V)中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规定的并经本决议补充的任务;

2. 请委员会依据第二七五〇C号决议(X X V)执行任务,在一九七三年内再举行两次会议,一次于三月初旬开始在纽约举行,为期五星期,另一次于七月初旬开始在日内瓦举行,为期八星期,以期完成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并参照依据下面执行部分第5段作成的决定,将该报告提送海洋法会议;

3. 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间于纽约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会期约两个星期,以便处理组织上的事务,包括选举职员、通过会议议程和议事规则、成立辅助机构,并对各该机构分配工作;

4. 决定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五月间于智利圣地亚哥召开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会期八个星期,以处理实质工作,并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大会的认可,必要时召开以后的各期会议——同时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

提出以维也纳为下一年的会议地点;

5. 还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中审查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形,必要时并采取措施,以便于完成会议的实质工作,以及采取大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6. 授权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资有效地组织和管理会议和委员会,并在可能范围内充分利用秘书长可以调度的职员,给予会议和委员会在法律、经济、技术和科学问题上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向会议和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切有关文件;

7.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大会时优先审议与会议有关而尚待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各国参加会议的问题,并把标题为“保存国家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以及召开海洋法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届大会临时议程;

8.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通力合作办理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9. 请秘书长在征得会议的同意后,邀请已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10. 决定应为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编制简要会议记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载有“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二七四九号决议(X X V),

注意到大会在该宣言内,除其他事项外,宣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简称该区域)的勘察及其资源的开发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

<sup>3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和Corr.1)。

并应建立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并且含有适当国际机构的一个国际制度，

体会到秘书长的报告里曾经说明，该区域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取决于其界限的最后划定，<sup>36</sup>

考虑到关于国际机构的工作和职务的任何决定，同关于界限问题的任何决定，实有密切的关系，

深信关于各种有关界限问题的提议对该区域在经济上的问题和重要性的资料和数据对于参加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国家很有帮助，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很有帮助，它们当中有许多国家都不是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成员，

1.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数据和资料，编具一件比较性的研究报告，按各种资源一一论述直到现在为止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各项提议所产生的国际区域的范围和经济意义；

2. 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他的研究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夏季举行的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会议的开幕日提出；

3. 请各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与秘书长合作编写这个研究报告；

4. 宣布：本决议或该研究报告绝不影响任何国家对界限、制度和机构性质或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将讨论的其他事项的立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深信对沿海国而言，邻接它们海岸的海洋资源，对它们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展，是很重要的，

1. 要求秘书长在依据上述决议 B 编写研究报告时，根据他所有的资料，编制一件比较性的研究报告，按各种资源，一一论述直到现在为止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所收到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各项提议，对沿海国可能发生的经济影响；

2. 还请秘书长尽早提出他的研究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三年夏季举行的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会议的开幕日提出，同时并应提出依上述决议 B 编写的研究报告；

3. 宣布：本决议或该研究报告绝不影响任何国家对界限、制度和机构性质、或即将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将讨论的其他事项的立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36 A/AC.138/36、A/AC.138/73。